

28. January 2021

將燈放上燈臺

马尔谷福音 4:21-25

那时，耶稣向门徒们说：“人拿灯来，岂是为放在斗底或床下吗？不是为放在灯台上吗？因为没有什么隐藏的事，不是为显露出来的；也没有隐密的事，不是为彰明出来的。谁若有耳听，听吧！”耶稣又向他们说：“要留心你们所听的：你们用什么尺度量给人，也要用什么尺度量给你们，且要多加给你们，因为凡有的，还要给他；凡没有的，连他所有的，也要从他夺去。”

耶稣讲得非常明白，信仰天主并不是个人事务，更不是不应公开的隐秘事件，耶稣说：“**我是世上的光**”（若 8: 12）——祂就是——那么这光应该照耀万民。如果我们活於这光，就是在为这“**世上的光**”作证，主耶稣已来呼召万民进入祂的国度！

当基督徒所处的环境越来越不愿意瞭解天主，甚至表现出敌对态度时，我们不能被吓倒。对基督徒逼迫的第一步，往往是把基督宗教信息推压至私人领域，接下来便是迫害信仰与信徒！

明智地处理主耶稣托付给我们的信息非常重要，千万不要忘记，我们在人前承认基督，基督也在天使前承认我们（参，玛 10: 32-33）！这同样适用于基督宗教价值观，如贞洁、婚姻不可分割、自始至终保护生命等等！

如果不向人们宣讲信仰，信仰又怎么能被人们接受呢？如果不是我们，谁来告诉我们的儿女天父压倒一切的爱呢？谁来安慰哀恸的人？谁能满足寻求真理者的饥

渴？如果不是那些在最艱難的境況下為基督作見證的人，誰又能在民族衰落的時候將信德之光帶給他人呢？

燈要放在燈台上！耶穌今天這樣教導我們，讓我們不要害怕為祂作見證！因此，虔心聆聽聖言，並努力活出聖言吧！

如此，耶穌在此背景進一步的教導也就應驗了：

**“你們用什麼尺度量給人，也要用什麼尺度量給你們”**

耶穌讓我們清楚地知道，如果我們將自己完全地獻給天主，並在天主內將自己獻給人，祂就會賜予我們更多。對我們來說，光與愛的概念讓我們更易於理解：越是接受天主之光，也就是接受天主，與祂同在，為祂作見證，天主之光就越是在我們內成長。

相反，如果我們越是漠視天主，也就接受得越少！同樣，對人付出少，得到也會少！

以愛的概念來理解，就更清楚：如果我們接受天主之愛，並將愛給予他人，那麼，愛就會增長。天主賜予我們的愛是無限量的，祂所分施的愛，讓我們能夠接受。如果我們的心靈在天主之愛中茁壯，越來越能接受，就越來越被這愛滲透。

如果我們將這愛給予他人，那麼情況亦是相同：這愛不會變少，而是越來越多。但如果我們將愛只留給自己，那麼就將面臨失愛的危險，因為我們的心會變得冷

漠，進而困限自己。這樣的行為無法認識愛與光的本质，因為這兩者的光芒，會使一切明亮溫暖！

因此，耶穌今天清楚地邀請我們，去將托付給我們的信德之善結出果實。人人都能省察這一點對於自己的生命意味着什麼。在與天主的關係上，我們可以無限地愛，真正地尋求天主，無限地與祂同在！

人可以在天主內愛得很深，很順服，但對他人的付出只能達到愛另一個受造物、一個弟兄姊妹的程度，而不能達到對待天主的程度！

那麼，當心靈冷漠、不願行善、愛而不作為，進而對自己失望沮喪的時候，該怎麼辦呢？

只需從原地掙脫出來，以自己的軟弱和有限向天主作出愛的宣信，給予我們的近人——哪怕可能只有一小步——一個愛的姿態！

天主非常了解我們，如果我們向祂伸出手，祂會欣然接受。我們並不完美。

讓我們求主溫暖我們冰冷的心，幫助我們克服遲鈍；讓我們在祂面前哀嘆，我們想的比愛的更多，我們想成為比更大的光亮，求祂幫助我們！

天主看心，祂不會回避我們在軟弱中對祂的請求！

因此，让我们虔敬地听从耶稣的建议，继续在侍奉世界之光的道路上行走，在祂  
内成为光!